

多「點」消費 多「點」回饋 3.0 活動辦法

2021 年 6 月修訂

(每筆「台灣Pay」銀行帳戶扣款/金融卡掃碼消費享 2%等值紅利點數回饋)

壹、活動名稱：多「點」消費 多「點」回饋 3.0

貳、活動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使用本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銀行帳戶或「台灣行動支付」金融卡雲支付之本國自然人存款戶(下稱存戶)。

二、活動條件：

(一)每筆享2%等值紅利點數回饋

活動期間內，每筆「台灣Pay」銀行帳戶/金融卡掃碼消費(不包括NFC感應支付或轉帳消費)享2%等值紅利點數回饋，每存戶每月回饋紅利點數最高以1,000點為限。

(二)多點掃碼月月送(非即時回饋)：

1. 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每月以「台灣Pay」銀行帳戶/金融卡完成指定交易，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後，當月累計達下列筆數，加碼送台灣Pay紅利點數：

- (1)累計達10筆(含)以上且未達20筆者，加碼送500點紅利點數。
- (2)累計達20筆(含)以上且未達30筆者，加碼送800點紅利點數。
- (3)累計達30筆(含)以上者，加碼送1,000點紅利點數。

2. 指定交易：

- (1)購物:於支援台灣Pay之特約店家，以「掃碼付款」或「出示付款碼」付款成功且消費金額新臺幣50元(含)以上之成功交易
- (2)繳費:以「掃碼付款」掃描帳單上有註明支援台灣Pay之繳費QR Code，繳費成功且繳費金額新臺幣100元(含)以上之成功交易。
- (3)繳稅:以「掃碼付款」掃描110年各類稅別繳款書「QR-Code專區」之QRCode繳納成功。

3. 本活動回饋之點數，將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匯入用戶名下，倘點數匯入當日，原扣款帳戶發生失效(如銷戶、暫停或凍結)情形或取消交易、已結清、警示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匯入等情事者，本行得取消其回饋資格。

三、活動限制：

(一)活動回饋點數以實際成功消費扣款之金額核算。回饋點數若有小數點時，將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並由系統立即回饋，本行不另行通知。

(二)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兌換)交易金額50%。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三)用戶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或註銷網路銀行、帳戶，或因交易問題、爭議、退貨、退款及其他原因而致交易失敗，用戶因該筆交易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依用戶取消之種類、金額等，按比例予以扣除。當剩餘的點數不足返還已回饋的紅利點數時，會呈現負值，請持續使用台灣Pay消費以補足回收失敗的點數。

肆、注意事項

- 一、每10點紅利點數可折抵1元，可用於台灣Pay之「消費購物」交易時折抵。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相關之紅利點數使用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依第一銀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二、用戶於使用台灣Pay之「掃碼付款」或「出示付款碼」掃碼消費時，可選擇使用台灣Pay紅利點數折抵，付款時將由系統自動扣除紅利點數，免自行選擇輸入折抵點數或金額。
- 三、存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一律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存戶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存戶不得因此異議。
- 四、活動期間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無需另行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其它未盡事宜應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
- 五、本行就存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紅利點數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冒名、其他不正當方式或交易異常行為(如：不正常退款行為頻繁)，以致有影響店家正常交易流程或活動公正性之虞，或意圖取得回饋等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存戶，本行經查證屬實者，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追訴權，以確保用戶交易安全。
- 七、存戶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存戶權益，並同意回饋相關個人資料由本行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